

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轩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已编制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4日

